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銘

電話：(02)3343-640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maxmnbgq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3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1131863473-A1（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之指引-函稿附件.pdf）

主旨：為遏制抗生素抗藥性，維持動物生病需要治療時之抗生素
有效性，爰應強化獸醫師（佐）處方箋應記載事項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《陸生動物衛生法典》第6.10章

「於動物醫療以負責任與謹慎之方式使用抗微生物藥
物」、《水生動物衛生法典》第6.2章「於水生動物負責任
與謹慎使用抗微生物藥物之原則」及「獸醫師（佐）處方
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5條規定辦
理。

二、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獸醫師（佐）處方箋內容應記載下列
事項：

- （一）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。
- （二）動物種類名稱、年齡、體重及數量。
- （三）診斷結果、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、用法、用量及停
藥期等注意事項。

動物藥品管理攸文:113/12/27



E11130011150 有附件

(四)開具處方日期及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（佐）之簽章。

三、處方箋未依說明二規定記載，則違反本辦法。此外，農民（飼主）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依據該處方箋進行處方藥買賣與使用。

四、為遏制抗生素抗藥性，使動物醫療相關產業謹慎使用抗生素，以保護抗生素之有效性，故未來將就說明二所提動物數量、用法用量明確定義其實質內容，使獸醫師（佐）實現「專業把關」與「限時限量」使用抗生素；使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銷售處方藥之總量等所有遵循；使農民（飼主）知悉抗生素之用藥天數與劑量，且不應擅自停藥，以免發生抗生素抗藥性。

五、請貴單位惠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協助宣導處方箋即日起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預計115年1月1日起強制實施，且列為針對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查核重點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僅能依據處方箋開立事項供應處方藥品，倘處方箋記載不明確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予以退件，不得供應處方藥品給農民（飼主），以免違反規定而受罰：

(一)「用法」應包括投藥途徑、劑量、投藥頻度、投藥天數。劑量與投藥天數應明確，不得以範圍表示，無明確之投藥劑量與投藥天數將引發抗生素抗藥性。獸醫師（佐）應依據其專業決定投藥劑量與投藥天數。

1、投藥途徑：如經飼料口服、經飲水口服、皮下注射、經乳房灌注、藥浴。

2、劑量：例如0.25 mL/kg，不得以範圍（例如0.25~0.5

mL/kg) 表示。

3、投藥頻度：例如1天2次。

4、投藥天數：例如5天，不得以範圍（例如3~5天）表示。

(二)「動物數量」：應填寫用藥之動物數量，於同一畜禽水產養殖場之動物，倘非用藥動物，則不得列入計算。

(三)「用量」應依據劑量、用藥之動物數量、投藥頻度、投藥天數，填寫開藥總量。

(四)「停藥期」：非產食動物無須記載停藥期，另就產食動物，即使停藥期為零天，仍應記載。

六、獸醫師(佐)於處方箋明確記載上述事項，有助於：

(一)保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所販售之抗生素具有效性，達到永續獲利與經營。

(二)供農民(飼主)依循處方指示，使罹患傳染病動物能獲得有效藥物之治療，縮短病程，減少農民(飼主)之經濟損失。

七、檢送「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之指引」1份供參考。

八、為減少抗生素抗藥性，應以負責任方式使用抗生素，所謂以負責任方式使用(Responsible Use)抗生素即「僅在必要時使用抗生素，並且最大限度地執行預防動物傳染病措施，以減少動物傳染病之發生率」、「儘量不使用抗生素，但在必要時，抗生素必須足量使用(as little as possible but as much as necessary)。

九、有關上述說明五獸醫師(佐)處方箋應記載事項與上述說明七處方指引，倘有相關疑義，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本署

承辦人反映，以利本署製作問題與說明（Q&A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、台灣甲魚養殖協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全國鱒龍魚養殖戶聯誼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鰲協會、苗栗縣大閘蟹養殖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鱒龍魚產業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本署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、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2024/12/26
17:03:45
電交 文
章